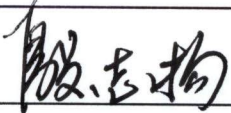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411

矿山名称	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07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广西煤炭地质一五〇勘探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2338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009.5万吨+289.34万元=3317.84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叁仟叁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调整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55号），该矿山由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与沿河县谯家镇莲花石煤矿及兴义市白瓦窑镇革新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兴义市凹子冲煤矿与兴义市革新煤矿范围，沿河县莲花石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兴义市凹子冲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434号，原兴义市凹子冲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870.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797.3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861.28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518\text{万吨}=414.4\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279.3\text{万吨}=446.88\text{万元})=861.2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3841）。

兼并重组前兴义市革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3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的，协议出让款77.06万元，未达0.8元/吨（办文编号001-08-20032241），本次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审字〔2002〕114号，原兴义市革新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458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366.4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458\text{万吨}=366.4\text{万元})$ ，扣除原评估的价款77.06万元，本次应补289.34万元 $(366.4\text{万元}-77.06\text{万元}=289.34\text{万元})$ 。

综上，兼并重组前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1328.5万吨 $(870.5\text{万吨}+458\text{万吨}=1328.5\text{万吨})$ 。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兴义市凹子冲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

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07号），截止2019年7月31日，兴义市凹子冲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233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284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2338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两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1009.5万吨（2338万吨-1328.5万吨=1009.5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3028.5万元（3元/吨×1009.5万吨=3028.5万元）。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与原革新煤矿应补齐0.8元/吨价款差价合计3317.84万元（3028.5万元+289.34万元=3317.84万元）。